

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记录

编号: JXM18-01-04

工程名称		新昌县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2.6244MW 分布式项目	
单位工程名称		安装工程	分部(子分部)工程名称 组串式逆变器安装
施工单位		泰州市振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 詹玉井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	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
《光伏发电工程施工规范》(GB 50794—2012)			
1	6.4.1 逆变器直流侧、交流侧电缆极性(相序)正确、绝缘良好。		已执行 验收记录
2	6.4.2 1 逆变器接地应牢固可靠、导通良好。 2 逆变器内部元器件应完好、无受潮、放电痕迹。 3 逆变器内部所有电缆连接螺栓、插件、端子应连接牢固,无松动。 4 当逆变器本体配有手动分闸装置时,其操作应灵活可靠、接触良好,开关位置指示正确。 5 逆变器本体及各回路标识应清晰准确。 6 逆变器内部应无杂物,并经过清灰处理。		已执行 验收记录
核查意见		已按要求执行了相关的强制性条文	
项目总工:		总监理工程师:	
詹玉井 2018年12月14日		纪现壮 2018年12月11日 	